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3、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公司对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